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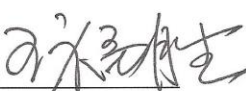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郭云沛 

孟繁旭 

王福胜 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